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2年度訴字第679號

原　　告　范姜郁旻
訴訟代理人　王健安　律師
　　黃若清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李怡慧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呂姝儀
　　黃伯瑞
　　蔡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扣繳稅款及罰鍰事件，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台財法字第11213908190號（案號：第11100998號）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51、752、753、829、929、984、1071、1134號綜合所得稅事件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34號綜合所得稅事件均終結並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：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係為避免裁判歧異見解，若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為其先決問題，或雖非先決問題，但與行政法院判決結果有影響者，行政法院仍得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（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2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係永和明師中醫診所（下稱永和診所，民國106年4月20日設立）負責人，即所得稅法第89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，原

申報該診所於107及108年度分別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,819,960元及5,400,000元，嗣被告接獲通報，查獲原告短漏報給付薪資106年4月至12月39,375,000元、107年度48,975,040元與80,000元（二者合計49,055,040元）及108年度48,600,000元，短扣繳稅款依序為1,968,750元、2,448,752元與4,000元（二者合計2,452,752元）及2,430,000元。原告雖於查獲後，分別於110年8月19日及23日補申報上開年度之扣繳憑單，惟未補繳扣繳稅款，經被告發函責令原告限期補繳扣繳稅款，並就各該年度短漏扣繳稅款分別處1倍之罰鍰1,968,750元、2,452,752元及2,430,000元。原告不服，申請復查，未獲變更，提起訴願，亦遭駁回，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為永和診所之登記負責人，為所得稅法第89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，依法應依該診所106至108年度受僱醫師之實際薪資收入，於給付時依規定扣繳率或扣繳辦法，扣取稅款，並於規定期限內，向國庫繳清，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稅捐稽徵機關，且將扣繳憑單發給納稅義務人即受僱醫師（所得稅法第88條、第89條第1項、第92條規定參照）。惟經被告依據通報與原告陳報及補申報資料，以永和診所於106年4至12月短漏報給付醫師薪資39,375,000元、107年度49,055,040元及108年度48,600,000元，原告未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稅款，乃責令原告於繳納期限內即「110年8月21日起至110年8月30日止」，補繳稅款1,968,750元、2,452,752元及2,430,000元（此部分非本件審理範圍），並依同法第114條第1款前段規定，按各該年度短漏扣繳稅款分別處1倍之罰鍰1,968,750元、2,452,752元及2,430,000元。本件短漏扣繳稅款罰鍰之計算，依法係以各該年度之「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」為基礎，而各該年度之原告「應扣繳稅款」若干，又係以永和診所各該年度「給付各位醫師薪資」所致應扣繳稅款之金額為準據。是永和診所各該年度「給付各位醫師薪資」之多寡，自會影響原告應依所得稅法第88條扣繳

稅款之數額；亦即，本院於判斷被告裁處罰鍰是否適法的同時，仍須依卷內事證確認被告責令補繳稅額之正確性。然本件106至108年度自永和診所取有所得之醫師，106年度有10人、107年度有11人及108年度有10人，其中9人（即黃月順、本件原告、林文懿、朱凌永、賴素茵、施懿婷、凌春雨、蔡侑達及黃聖峯）就其所得之性質究係薪資所得抑或執行業務所得，以及實際數額如何，俱有爭議，而另案提起綜合所得稅事件之行政爭訟，現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29號（黃月順）、112年度訴字第753號（本件原告）、112年度訴字第751號（林文懿）、112年度訴字第929號（朱凌永）、112年度訴字第1134號（賴素茵）、112年度訴字第752號（凌春雨）、112年度訴字第1071號（蔡侑達）、112年度訴字第984號（黃聖峯），以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34號（施懿婷）審理中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，核屬有其他行政爭訟牽涉本件行政訴訟之裁判情事。故為求訴訟經濟，避免重複調查證據及增加當事人勞費，並期裁判結果一致，認有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於前揭行政爭訟均終結並確定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劭威